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保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园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东方园林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情况如下：

一、东方园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147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5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8.60元，募集资金总额84,97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866.1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0,103.85万元，较28,612.83万元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超募资金51,491.02万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11月23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字（2009）第1—037号）。

公司分别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街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分别为35330188000005323、1101013358100000490，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及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经审慎研究，对超募资金的使用，东方园林决定：

- 1、为降低财务费用，公司以超募资金偿还银行流动资金贷款**10,100万元**。

截至2009年12月，公司流动资金贷款余额共计10,100万元，明细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年利率	期限
1	东方园林	北京银行	500 万元	5.31%	2009 年 9 月 24 日 —2010 年 9 月 24 日
2	东方园林	北京银行	1,500 万元	5.31%	2009 年 7 月 3 日 —2010 年 7 月 2 日
3	东方园林	招商银行	1,500 万元	5.31%	2009 年 5 月 31 日 —2010 年 5 月 30 日
4	东方园林	招商银行	1,500 万元	5.31%	2009 年 7 月 2 日 —2010 年 7 月 1 日
5	东方园林	杭州银行 北京分行	1,500 万元	5.31%	2009 年 11 月 3 日 —2010 年 11 月 2 日
6	东方园林	杭州银行 北京分行	1,000 万元	4.86%	2009 年 11 月 21 日 —2010 年 6 月 20 日
7	东方园林	工商银行	2,600 万元	5.57%	2009 年 5 月 7 日 —2010 年 4 月 6 日

2、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计划使用2亿元超募资金用于2010年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所需流动资金。

根据本公司的业务特点，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所需流动资金主要体现在工程保函以及工程款的正常周转两个方面。其中，工程保函包括投标保函、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而工程款的周转资金主要由工程进度周转金和工程质保金两部分组成。以上两个方面形成的流动资金占用约占项目合同额的35%左右。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预计2010年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有大幅增长，因此，公司计划使用2亿元超募资金用于2010年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工程保函及工程款的正常周转。

在董事会批准的范围内，公司对超募资金使用和管理执行如下程序：

- 1) 超募资金未使用之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 2) 公司经营中心对2010年工程项目所需流动资金（含工程保函与工程进度周转金）进行逐笔申报；
- 3)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审核并按项目建立募集资金使用台帐；
- 4) 公司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逐级签批；
- 5) 财务管理中心从募集资金专户中逐笔拨付；
- 6) 在具体的项目使用超募资金过程中，单个项目达到规则规定的披露

标准时须执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并履行公告义务。

上述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自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披露之日起开始实施。上述事项已经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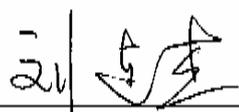
三、保荐机构对东方园林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东方园林超募资金使用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东方园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企业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东方园林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因此，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偿还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和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流动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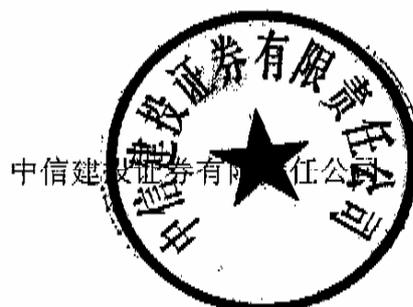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保荐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刘连杰


相晖



2009年12月30日